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考点3 关税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境”是指关境，又称“海关境域”或关税领域，是一个国家海关法全面实施的领域。通常情况下，一国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关境即国境。但由于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存在，关境与国境有时不完全一致。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

物品是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法人或者其他社会团体。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

一般情况下，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

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

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四、关税的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五、关税的税率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六、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后，纳税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做出书面说明，海关应当向纳税人作出书面说明。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六、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税标准。它是以货物的价格或者价值为征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价格或者价值的百分比为税率，价格越高，税额越高。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六、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税是以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容量等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以每计量单位货物的应征税额为税率。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六、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复合税又称混合税，即订立从价、从量两种税率，随着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征收时两种税率合并计征。它是对某种进口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1. 关税的缴纳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税则归类和完税价格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在税款缴款书。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如关税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则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方便纳税人，经申请且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启运地）办理海关申报、纳税手续。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1. 关税的缴纳

关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2. 关税的强制执行

纳税人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即构成关税滞纳。为保证海关征收关税决定的有效执行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入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赋予海关对滞纳关税的纳税人强制执行的权利。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2. 关税的强制执行

强制措施主要有两类：

①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具体计算公式为：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天数。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2. 关税的强制执行

强制措施主要有两类：

②强制征收。

如纳税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强制扣缴即海关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变价抵缴即海关将纳税人的应税货物依法变卖，或者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二、货物和劳务税类

七、征收管理

3. 关税的退还

关税退还是指海关将实际征收多于应当征收的税额（溢征关税）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行政行为。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